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土地挂牌交易测绘出图及规划定桩测量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地址: 惠州市北澳大道 2 号国土资源大楼 联系人及电话: 周奇 0752-55775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土地挂牌交易测绘出图及规划定桩测量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服务机构需取得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乙级, 资质专业为工程测量, 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土地挂牌交易土地按照 1:500 或其他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标准测绘地块用地界线范围及不少于用地界线外 20 米地形图;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按照 A3 纸幅面对应比例尺出图要求绘制地块用地红线图;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按照红线界址点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定桩放线;

		<p>工作量要求：产业用地 23 宗，商服用地 9 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 宗，居住用地 2 宗。工作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数 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测绘</td> <td>196.37 公顷</td> </tr> <tr> <td>界桩放样个数</td> <td>344 个</td> </tr> <tr> <td>出图数量</td> <td>44 幅</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数 量	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测绘	196.37 公顷	界桩放样个数	344 个	出图数量	44 幅
项 目	数 量									
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测绘	196.37 公顷									
界桩放样个数	344 个									
出图数量	44 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地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p> <p>2. 方式：业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并按合同约定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报名参加中介服务机构需有 3 家以上，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进行比选。</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不超过 90 万元，最低不超过 82.5 万元，最终以审定结算价为准。 (备注：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原则，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进行最终结算，结算价格上限为合同总额)</p> <p>4. 计价标准：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其他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计价。</p>								
8	服务时间	该项工作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至符合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1. 工作量按实际结算，一次性付款，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服务款。</p> <p>2. 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中介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p>

		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年3月2日

